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18]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基础教育 教学专家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宣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地震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秘书行政司、办公室、综合司），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筹备成立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库，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全国基础教育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现请你单位推荐相关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推荐对象主要是一线骨干教师、校长和教研员，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兼顾少量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行政人员。

四、工作要求

二、推荐条件

(一)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二) 学术水平高, 教学成果突出。一线教师、校长和教研员要求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在当地教育界有一定的影响力,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高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要求在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地位,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要求主管或从事过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 具有副处以上职务。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教育研究、管理或者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四)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能够保证完成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和履行基础教育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职责所必需的时间。

三、推荐数量

可推荐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语文教育、数学教育、外语教育、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地理教育、生物教育、物理教育、化学教育、科学教育、技术(含劳技)教育、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综合实践活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装备应用与信息化等 19 个组别的专家, 原则上每组推荐不超过 2 人。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 综合考察拟推荐对象的政治

立场、品行操守、勤政廉政、工作表现等，认真审核把关，如无合适人员可不推荐。

(二) 请各推荐单位组织填写《全国基础教育教学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1)，并统一填写《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表格可登录公共邮箱 qgjcyjxzj@163.com 下载，密码：Qazwsxedc (首字母大写)。用 A4 纸打印后加盖公章，并于 3 月 15 日前寄送教育部。邮寄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邮编：100816)。

同时请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abc@moe.edu.cn，推荐表请以汇总表中的序号命名并排序。

联系人及电话：孙思、陈文涛，010-66096959 (兼传真)，010-66096667。

- 附件：1. 全国基础教育教学专家推荐表
2. 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4 日